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土告字〔2011〕3号

经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2011-03 号宗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地块编号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 划 指 标 要 求				出让 年限	投资强度要求 (万元/公顷)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2011-03 号宗地	陵水县椰林镇沿河路西侧	6594	/	住宅用地	≤2.0	≤19%	≥30%	/	70	/	100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地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提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盖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让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须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建设银行八楼获得挂牌出让手册。

五、申请人可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崖州崖州政府大院旁投资服务中心国土环境资源办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中午 12 时(北京时间)。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申请,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崖州政府大院旁投资服务中心国土环境资源办窗口。

七、挂牌报价的时间

挂牌起始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11-03 号宗地属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销售等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10〕66 号)文件执行;2、用地规划条件详见陵建通〔2011〕36 号文;3、土地竞得者取得用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使用土地,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否则将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报请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人: 杨小姐(18907552268)、文先生(13637643253)
开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开户行: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帐 号: 781201114098091001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帐 号: 460010057360530011573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帐 号: 2201026409026429803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